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57號

原告 謝東宏

訴訟代理人 謝尚恩

被告 宋銘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4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銘瑄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75000元、於104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於104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60000元，合計235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05年2月9日，並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並有借據為證。詎屆

01 期不為清償，爰請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5000元，及自
03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這些錢不是借款，是103年原告介紹伊去
06 大陸做生意，代理合同第1條付款方式，乙方（原告設立之
07 公司）代理甲方的產品要去大陸出賣，代理的費用每個客人
08 我收15000元人民幣，其他的費用都是由原告取得，這裡的
09 付款方式就是代理費用的付款方式，就是每位新客人開始療
10 程之後，再以現金或電匯給伊，第一階段伊人要去大陸四
11 次，幫原告做導入產品到客戶的頭上，就是伊抹在客戶的頭
12 上。第二階段不用過去大陸，純粹賣貨給原告，原告去大
13 陸，所以才會有貨款的事情發生，他應該付的貨款，附件一
14 3500元的50組，最低要訂3500元人民幣乘以50，最少要1750
15 00人民幣，然後人頭每個人要收15000元人民幣，這些人民
16 幣可以來抵用上述貨款175000人民幣，如果不夠的話原告再
17 付給伊錢。另外還有100組及250組等等量更大的。所以他在
18 103年12月29日匯款75000元，是訂貨款的訂金，但是伊要求
19 他要付175000元人民幣的一半，就是35萬元，所以才會有1
20 04年1月8日的10萬元。這6萬元是原告跟伊訂175000元的訂
21 金之一部分，因為前兩筆款項才175000元，還不到30萬元，
22 所以原告怕我跑掉，要求要以借據來寫，然後再開壹張10萬
23 元的支票等語。

24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7 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8 舉證之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35000元，被告屆期未清償，
31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固提出

臺北富邦銀行匯款書2紙、借據1張為證。惟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2月29日向其借款75000元，於104年1月8日向其借款10萬元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所提之臺北富邦銀行之匯款委託書2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175000元給被告，尚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之法律關係為消費借貸，而原告又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借貸175000元要屬無據，尚難採信。

2、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04年2月5日向其借貸6萬元等語，並提出被告所書立之借據1張為證。被告雖然否認有借款之事實，並以前詞置辯。然本件原告既已提出借據1份以證明被告向其借款6萬元，被告否認上情，則被告自應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責任，而被告又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所言為真，則原告所屬尚非無據，堪以採信。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皇清